



2017年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 申请材料及准备

申请材料对照检查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费)	博士研究生 (不中学费)	联合培养 博士生	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费)	硕士研究生 (不中学费)	联合培养 硕士生
1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	★	★	★	★	★	★
2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推荐信)	☆	☆	★ (研院上传)	☆	☆	★ (研院上传)
3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意见表	★	★	★	★	★	★
4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	★ (研院上传)	☆	☆	☆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	★	★	★	★	★
6	学费明细表	★	/	/	★	/	/
7	学习/研修计划	★	★	★	★	★	★
8	国外导师简历	★	★	★	☆	☆	☆
9	合作协议	/	/	/	/	/	★
10	专家推荐信(2封)	★	/	/	★	/	/
11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	★	★	★	★	★
12	外语水平证明	★	★	★	★	★	★
13	获奖证书	☆	☆	☆	☆	☆	☆
14	有效身份证件	★	★	★	★	★	★
1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	★	★	★	★
16	2017年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	★	★	★	★	★
必须提交的申请材料份数		12+1	10+1	11+1	9+1	8+1	10+1

注: ★: 必须提供 ☆: 如有可提供 /: 无须提供

申请材料的基本要求

序号	附件编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用途	版本要求	语言要求	页数数要求	份数要求	审核用印	提交类型
0	附件7-0	复旦大学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申请材料对照检查单	校内选拔	原件	中文	限一页单面	1份	申请人签字	纸质版
1	附件7-1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 (本表所附“填写说明”提交时无需打印)	校内选拔	原件	中文	限一页纸 (不多于2面)	1份	院系签字、用印	纸质版
2	附件7-2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导师推荐意见表（推荐信）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	中文	限一页单面	1份	导师签字	纸质版
3	附件7-3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	中文	限一页单面	1份	评审专家签字	纸质版
4	附件7-4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意见表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	中文	限一页单面	1份	院系签字、用印	纸质版 电子版
5	附件7-5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学习/研修计划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或 复印件	中文或 英文	建议2-4页（3-8 面）	1份	国内、外导师签字	纸质版
6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不限（非英文的外文 版需有中文翻译件）	不限	1份		纸质版
7		学费明细表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不限（非英文的外文 版需有中文翻译件）	不限	1份		纸质版
8		国外导师简历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或 复印件	中文或 英文	建议2页纸内（4 面）	1份	国外导师签字	纸质版
9		合作协议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中文或 英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0		专家推荐信（2封）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或 复印件	中文或 英文	建议一页单面/封	1份/封 (共2封)	专家签字	纸质版
11		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原件或 复印件	中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2		外语水平证明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英文或 中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3		获奖证书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中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4		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中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校内选拔 CSC评审	复印件	中文	不限	1份		纸质版
16	附件7-6	复旦大学2017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研究生）报名信息汇总表（由院系汇总成一份可编辑的电子版文档，并按通知要求制作纸质版）	校内选拔	原件	中文	不限	1份	院系签字、用印	纸质版 电子版



申请材料的提醒事项

- 内容方面的提醒
- 其他方面的提醒

0. 2017年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项目申请材料对照检查单

- 仔细阅读最后一句声明内容，签字视为认同该声明！
- 本表按留学身份的类别分别列出了所需准备的申请材料，可供申请人、院系秘书和研究生院工作人员检查、核对申请材料所用。

1.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

- 详见《填写指导》
 - 一、基本信息
 - 二、申请留学信息
 - 三、科研经历
 - 四、学术表现
 - 五、已获奖励
 - 六、院系意见

2.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导师 推荐意见表

- 内容建议：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国外导师的评价等。
- 其他提醒：
 - 本表由国内导师填写后直接交给所在院系的研究生秘书或教务员
 - 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申请人，本表将直接作为CSC要求的国内导师推荐信，由研究生院上传至CSC网申系统

3.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院系推荐意见表

- ▶ 本表由所在院系根据本院系申请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填写，应具有针对性，避免千篇一律
- ▶ 如所在院系有要求，申请人可在“院系推荐意见”栏中本人自荐意见，作为院系推荐意见的参考
- ▶ 500字限制（同与CSC网申字数限制），超出部分会被“掐头去尾”
- ▶ 本表需提交电子版

4. 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 内容方面：如实填写，避免“过度推荐”（如各项得分全部满分）
- 其他方面：
 -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需要至少3名专家评审、签字，且申请人的导师需回避。
 - “结论”部分一定要给出选择。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 内容方面1：基本要素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如涉及）
- g. 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联系方式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 ▶ 内容方面2：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留学身份用词
 - ▶ 一般为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等
 - ▶ 少数国家可以使用visiting scholar、visiting researcher等词，但务必与留学单位确认这样的用词是否可以颁发学生类签证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 内容方面3：可接受的有条件邀请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必须是unconditional offer!

5.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其他提醒

- 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单位专用信纸，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仅有导师签字无效**）
- 校内选拔阶段，可先使用留学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署/邮件通知的录取意向，**CSC网申时必须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退出申请。**

6. 学费明细表

- 内容方面：学费的组成、金额、缴纳方式等信息
- 其他提醒：
 - 联合培养类的研究生不可以申请学费资助，攻读学位类的研究生部分可以申请学费资助；
 - 联合培养类的研究生，如录取通知书中要求提交学费，CSC不予受理；
 - 攻读学位类的研究生，如录取通知书中未说明免除学费，均需提交学费明细（表），并说明是否申请学费资助；
 - CSC将针对申请学费资助的留学人员组织专门的面试，申请人于网申结束后需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

7. 学习/研修计划

► 内容方面：

► 课题研究类：

研究课题名称、科研课题背景介绍、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科研方法、科研工作时间安排、回国后续工作介绍等。

► 课程学习类：

主要课程信息（名称、授课教师、教学内容等）

不能太简略！不能有大量文献信息内容！

7. 学习/研修计划

其他提醒：

- 留学计划为（应届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攻读硕博连读项目的，如没有确定的国外导师，可由所在院系审核签字；
-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研修计划必须有**双方导师共同签字**；
- 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盖院系公章）

8. 国外导师简历

- 内容方面：
 - 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
 - 国外导师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
 - 国外导师在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
 -

8. 国外导师简历

其他提醒：

- 需国外导师签字。特殊情况下国外导师无法签字的，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 有多位导师的，只需提交主导师的简历；
- 应届本科生在留学单位硕博连读的，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国外导师简历，但需在申请时加以说明；

国外导师同时为国内高校特聘 / 客座教授，或国内外导师为同一教授，申请不予受理！

9. 合作协议

- 内容方面：如实提交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复印件
- 其他提醒：
 - 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必须提交，其他类别申请人均无须提交
 - 必须是校级、院系级协议，申请时协议在有效期内
 - 可向所在院系的研究生秘书或外事秘书咨询、了解已缔约合作院校情况
 - 协议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需加盖院系公章）

10. 专家推荐信

- 内容方面：无特别提醒
- 其他提醒：
 - 校内专家（非本人导师）、校外专家各一封；
 - 推荐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11. 成绩单

- ▶ 内容方面：
 - ▶ 应包含成绩单背面的成绩计分说明
- ▶ 其他提醒：
 - ▶ 自本科阶段起，一直到申请时所处最高学历阶段的成绩单均需提交

12. 外语水平证明

► CSC认可的能力/证明类型：

-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以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为准）。
-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IBT）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6. 留学机构或国外导师出具的语言能力证明

CSC不认可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12. 外语水平证明

其他提醒

- 申请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奖学金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还需根据所申请项目的要求接受外语培训
- 由留学单位或国外导师出具的语言能力证明，一定要说明考核形式、考核内容、能力评定等信息

13. 获奖证书

- 侧重学术方面的获奖证书
- 证书较多时，选择有分量的重点提交，建议至多不超过5项
- 校内选拔阶段，可将多份证书缩印（每页2-3张证书）

14. 有效身份证件

- ▶ 正反面复印到一个页面

1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 ▶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提交高中毕业证书，或用本科在读学籍证明替代；
- ▶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也可补充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在读学籍证明（但不是必须）。

16. 2017年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 各项信息的填写要求，同《复旦大学研究生公派留学项目校内选拔申报表》（申请材料1）
- 申请人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由院系汇总后统一提交给研究生院
- 仅需提交电子版（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纸质版+电子版）



Q & A